

律師專欄

法定繼承人與其應繼分

詹麗燕 律師

壹、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

法定繼承人者，係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，有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祖父母。後四者為血親繼承人，有順序先後之區別，其順序如次：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第二順序為父母，第三順序為兄弟姊妹，第四順序為祖父母。血親繼承人之順序係排他的，即有先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後順序之繼承人便不得繼承；配偶之繼承權係容他的，原則上與上述各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，若無上述血親繼承人，則單獨為繼承人，故配偶為當然繼承人。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配偶

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所謂配偶，僅須於繼承開始時——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——為合法結婚之夫妻或妻為已足，是以生存之配偶繼承死亡配偶之遺產，無論全部或一部，因已取得該遺產所有權，事後縱與人再婚，仍不影響其遺產之繼承（註一）。

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——第一順序繼承人

(一)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，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（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），包括父系與母系。

(二)民法將父輩以上之親屬稱為尊親屬；將子輩以下之親屬稱為卑親屬。

(三)有親等近者為先（民法第一一三九條），例如被繼承人除有子

女外，尚有孫子女時，因子女與被繼承人之親等（一親等）較孫子女與被繼承人之親等（二親等）為近，故子女為先順序之繼承人。

(四)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包含女子在內（註三）。無論是否已婚（註四）或出家為尼（註五），並不否定其為本順序之法定繼承人地位。

(五)直系血親卑親屬無論從父姓或母姓，對父母之遺產均有繼承權（註六）。

(六)男子無論婚娶或入贅，與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親屬關係並無影響，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時，仍為本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（註七）。

(七)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，與婚生子女同，故養子女與養父母互有繼承權，唯在收養關係存續中，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處於停止狀態，喪失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（註八）。

(八)非婚生子女須經生父認領，方視為婚生子女——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——是以經生父認領或撫育者，因其與生父之權利義務與婚生子女同，自得繼承生父之遺產，然對生父之妻遺產無繼承權。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，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

(九)繼父母子女之關係為直系姻親，非直系血親，相互間無繼承權。因此，前夫之子女對繼父遺產、前妻之

子女對繼母遺產均無繼承權（註九）。

三、父母——第二順序繼承人

(一)在收養關係未終止前，養子女為被繼承人時，以養父母為本順序之繼承人，本生父母對養子女之遺產無繼承權。

(二)父母對已嫁女子之遺產有繼承權（註十）。

(三)父母對出贅男子之遺產有繼承權。

(四)父或母與他人再婚，不影響對子女之遺產繼承權（註十一）。

(五)生父對經其認領或撫育之非婚生子女遺產有繼承權，然生父之妻對該非婚生子女則無繼承權。

四、兄弟姊妹——第三順序繼承人

(一)堂、表兄弟姊妹非本順序所謂之兄弟姊妹（註十二）。

(二)本順序所謂兄弟姊妹者，凡全血緣（同父同母）兄弟姊妹與半血緣（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）兄弟姊妹均包含在內（註十三）。

(三)親生子女與養子女（註十四），及多數養子女間（註十五），亦係本順序之兄弟姊妹，互有繼承權。

(四)被人收養者，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前，與本生父母兄弟姊妹間之繼承權停止。

五、祖父母——第四順序繼承人

(一)所謂祖父母，並無內外之別，即母之父母亦在內（註十六）。

(二)祖父母與其孫子女之血緣關係，並不因改娶、改嫁而消，對孫子女仍有繼承權（註十七）。

(三)養子女為被繼承人時，以養方祖父母為本順序之遺產繼承人。

貳、應繼分

應繼分者，係指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得繼承之比例（註十八）。

應繼分，如被繼承人未以遺囑指定者，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決定之，唯以遺囑指定應繼分者，不得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（註十九）。

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：

一、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時，配偶之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

二、配偶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共同繼承時，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。

三、配偶與祖父母共同繼承時，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。

四、無各順序血親繼承人時，遺產全部由配偶單獨繼承。

至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原則上按人數平均繼承（民法一一四一條）。

參、代位繼承

一、代位繼承者，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襲其繼承順序，繼承其應繼分也（民法第一一四〇條）。

二、適用上應注意之事項（本文非做學術探討，爰遇有爭議處，皆採通說）

(一)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，從被代位人之應繼分，例如：被繼承人甲原有配偶乙及二子丙、丁，丙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遺有A、B二子。甲死亡時，乙、丁、A、B四人共同繼承，各人之應繼分，乙、丁各為遺產三分之一；A、B各為遺產六分之一（ $1/3$ ）（被代位人丙之應繼分） $\div 2$ （A、B二人） $= 1/6$ 。

(二)拋棄繼承者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不能代位繼承。至第一順序繼承人中親等近者（子女）全部拋棄繼承權時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中次親等者

（孫子女）繼承（民法第一一七六條第五項），此非代位繼承，次親等繼承人乃以其固有順序繼承，故各繼承人之應繼分，應適用民法第一一四一條、一一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。

(三)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，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，依通說並非代位繼承，故各繼承人之應繼分，應適用民法第一一四一條、一一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。

註釋：

註一：參民國（下同）廿一年七月十五日院字第七八〇號解釋。

註二：直系血親親等之計算：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。

註三：參廿八年八月十七日院字第五五〇號解釋。

註四：參廿一年六月七日院字第七四七號解釋。

註五：參卅二年永上字第一九九號判例。

註六：參卅七年一月八日院字第三七九一號解釋。

註七：參卅六年一月廿九日院字第三三三四號解釋。

註八：參最高法院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。

註九：參廿六年渝上字第六〇八號判例。

註十：參廿年十二月廿五日院字第六四七號解釋。

註十一：參卅二年上字第一〇六七號判例。

註十二：參廿二年五月十五日院字第八九八號解釋。

（未完，文轉三版）